中药饮片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亳州普润药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供应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**JSZC-320114-JSHY-G2026-0138**）的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中药饮片供应及相关服务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 1 条 合同标的与文件组成

1.1 甲方向乙方采购中药饮片，具体品种、规格、产地、等级、单价等详见附件 1《中药饮片供应清单》。甲方不做最低采购量承诺，按实际临床需求采购，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。

1.2 文件效力顺序：本合同及补充协议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、招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若文件间存在矛盾，按上述顺序解释。

1.3 承诺锁定：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承诺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、供货时效、增值服务、人员配备等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乙方必须严格履行。

第 2 条 资格与证照

2.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药品生产/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GMP/GSP 证书、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2.2 乙方保证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。合同期内资质发生变更的，乙方应在变更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收到新证。

第 3 条 质量标准与要求

3.1 执行标准：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最新版）、《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及国家、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。

3.2 感官指标：饮片外观整洁，大小、厚薄、色泽均一，药屑及杂质不得超过 3%；不得出现霉变、虫蛀、变色、走油、酸败等现象。

3.3 理化指标：有效成分、含水量、灰分、重金属、硫化物、农药残留等指标须符合标准。

3.4 效期要求：所有送达饮片的剩余有效期不得低于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。

3.5 随货文件：每批送货须随附：同批次质量检测报告（含性状、鉴别、检查、含量测定）、产品合格证、出库单（随货同行单）。缺少上述任一文件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第 4 条 封样留存与比对验收

4.1 封样基准：评标时代理机构封存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样品（共 20 个品种），由甲方作为“封样”留存，作为到货验收的实物比对依据。

4.2 比对验收：每批到货后，甲方验收人员将实物与封样比对，重点比对外观、色泽、质地、断面特征、气味等性状指标。

4.3 差异处理：到货与封样存在明显差异的，视为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当场拒收。

第 5 条 交货与验收

5.1 配送时效：乙方接到订货通知后 2 个自然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。对于甲方认定为临床急需的药品，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送达。

5.2 验收流程：甲方按国家药品标准及封样样品对货物进行验收。

5.3 验收不合格处理：

• 一次不合格（整改）：若单批次货物验收不合格（包括质量、包装、随货文件缺失等），甲方有权拒收。乙方须在 12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送达，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• 两次不合格（罚款）：若同一品种累计 2 次验收不合格，或合同期内累计出现 3 次违反本合同第 2 条（证照义务）、第 3 条（质量标准）、第 9 条（调价义务）或附件 2（增值服务承诺）中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形，乙方除需立即更换合格产品外，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,000 元/次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• 三次不合格（熔断/终止）：若同一品种累计 3 次验收不合格，或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5 次违约事件（每发生一次本条第（二）款所述情形，计为一次违约事件），或出现 1 次重大质量事故（如假冒伪劣、导致医疗事故）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，交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，上报甲方行政主管部门。

5.4 新增品种：临床需要新增招标目录外品种的，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合格样品、全套资质文件及报价，价格不高于投标参考价或同期市场最低价（取低者）。

第 6 条 质量监督与抽检

6.1 甲方有权定期或随机对供货质量进行评估。

6.2 第三方检验：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，或怀疑质量有问题时，可送至第三方权威药检机构检验。

• 检验不合格：检验费、运输费、误工费由乙方承担，乙方须在 3 天内更换合格产品，并按第 5.3 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• 检验合格：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 7 条 不合格品处理与召回

7.1 召回响应：需召回的，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启动召回程序，并于 3 日内完成问题药品的召回、销毁及补货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.2 紧急排查：不合格饮片已流入院内的，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完成全院同批次药品的排查、召回及封存。

7.3 连带责任：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药政管理处罚、医疗纠纷或赔偿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。

第 8 条 履约保证金

8.1 缴纳方式：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 万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甲方收到保证金后出具收款凭证。

8.2 退还机制：合同期满且乙方无质量违约、无未结罚款的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。

8.3 扣除机制：乙方发生质量违约、被行政处罚或需支付违约金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，并书面通知乙方。

8.4 补足义务：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低于人民币 2 万元的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足至 2 万元。若乙方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补足的，视为根本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没收届时剩余的履约保证金，且不排除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第 9 条 价款、调价与结算

9.1 价格锁定：合同单价严格按照附件一执行。乙方价格不得高于省、市采购平台挂网价或市场主流批发价。

9.2 降价联动：合同期内遇国家调价或市场普遍降价，乙方须主动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备甲方并下调供货价；否则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从首次应当降价之日起计算， 要求乙方退回所有差额，并处以该差额 30% 的罚金。

9.3 涨价限制：除不可抗力外，合同期内原则上不予调价。遇全国性特大幅度涨价（涨幅超过 20%），乙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申请（附佐证材料）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价。

9.4 结算方式：

- 结算周期：货物验收合格入库，且乙方提供合规发票后，甲方按月结算一次。
-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- 合规前置：若乙方未签署《廉洁购销合同》或存在商业贿赂嫌疑，甲方有权无限期暂停结算。

第 10 条 增值服务与中标承诺履行

10.1 乙方承诺，除提供合格的中药饮片外，还将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增值服务。所有服务、设备、耗材及人员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10.2 具体服务内容、标准及违约责任，详见本合同附件二《乙方增值服务承诺清单及履约标准》。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 11 条 廉洁与合规

11.1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医药购销领域的廉洁规定。

11.2 乙方严禁以任何名义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、礼金、有价证券或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。

11.3 乙方需与甲方另行签署《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》作为本合同附件。若乙方违反廉洁规定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并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。

第 12 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

12.1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，应承担继续履行、补救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12.2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，甲方取消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名誉损失。

12.3 争议解决：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 13 条 合同期限

13.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止。

13.2 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调整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集采等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协商变更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合同自动解除。

第 14 条 附则

14.1 本合同附件及《招标文件》《投标文件》《中标通知书》《廉洁购销合同》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14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7 日